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3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波	李颖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	
传真	0755-26510622	0755-26510622	
电话	0755-26968007	0755-26968007	
电子信箱	hynar-ir@watersh enzhen.com	hynar-ir@watersh enz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聚焦工业污水处理、优质供水领域,整合智能装备、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等环保水务产业链业务,搭建智慧水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系统化解决方案。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深水海纳始终践行“守护绿水青山,共创美好未来”的企业使命,以改善生态环境为己任,立足深圳,服务全国,致力于成为中国生态环境智慧治理领导者。

公司致力于打造水务环保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服务的业务生态:

1、工业污水处理

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采用以智慧化总程平衡为主要技术手段的全新TEPS污染治理理念和水污染治理模式,将设计和运营紧密结合,将污水处理和企业生产紧密衔接,利用最优技术方案,提高污水处理的效果和运营效果,降低运营成本,并使园区整体治理效果更佳。

在工业企业水系统处理方面,公司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农药、医药、印染、毛纺、电力、钢铁、造纸、电子、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客户提供生产供水、脱盐水、循环冷却水、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浓盐水零排放,全流程水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优质供水

优质供水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饮用水和管道直饮水的给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环节中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优质饮用水

公司立足居民饮用水安全,运用先进的深度处理工艺技术,使运营的水厂出水水质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为客户提供优质饮用水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

(2)管道直饮水

公司率先在国内提出“管道直饮水”概念,采用超滤、纳滤或反渗透等膜处理工艺,将自来水深度净化处理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满足人们对高品质饮水的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管道直饮水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

3、污泥处理处置

公司拥有先进的污泥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多种污泥处理处置系统解决方案。通过不同的工艺组合实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再进行资源化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智慧水务

公司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信息技术,结合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核心算法、数字孪生技术,构建“Hy-smart”智慧水务系统,为客户提供工业(园区)污水厂及上游排污企业智慧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供水厂网一体智慧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水环境监测及应用智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打造集“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为一体的监测、治理、运维智慧平台。

(二)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项目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投资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工程建设模式,以及上述模式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运营模式

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等,采用BOT、ROT、TOOT和BOOT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业务模式向客户提供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服务。

(2)委托运营模式(OM模式)

委托运营服务是指客户将已有的环保水务设施委托给公司进行运营和维护,公司通过向客户或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收回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的一种服务模式。

(3)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建设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环保水务设施建设过程中的设计、采购、建造、项目管理等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模式,具体可分为EPC模式和专业承包模式等。

(4)组合模式

公司在业务实践过程中,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如EPC+O等组合模式运营项目。公司采用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合作模式灵活,有效满足客户的诉求,体现综合服务能力。

2、盈利模式

(1)投资运营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BOT、ROT模式运营的项目,在项目投资建设或改造阶段,项目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母公司,母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利润;公司采用BOT、ROT、TOOT和BOOT模式运营的项目,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按照收取的供水水费、污水处理费或管网运营服务费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

(2)委托运营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委托运营服务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定额委托运营费用,或按运营服务量计算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或向用户收取供水水费或污水处理费、供热服务费等方式确认委托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

(3)工程建设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的,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施工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按月或按季度审核结算工程量,公司相应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利润。

工程建设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格是根据对项目规模、工艺技术、关键设备成本、材料价格以及项目所在地的人工成本等因素综合测算,并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后确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会根据经审核确认的项目签证、变更的工程量对初始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704,076,285.88	2,759,827,332.89	-2.02%	2,562,498,2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7,516,071.89	1,005,463,673.73	-24.66%	1,039,405,368.6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71,827,179.12	472,419,626.92	-21.29%	497,566,46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161,227.36	-34,926,079.96	-607.67%	-1,217,80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408,662.31	-36,729,937.14	-418.40%	-7,397,73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5,671.30	45,446,497.21	-174.23%	-25,539,13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0.20	-595.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0.20	-595.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3%	-3.42%	-24.61%	-0.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017,192.28	104,837,803.43	104,358,982.29	60,613,20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276.86	-472,264.96	-2,207,388.26	-245,285,85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274.94	-1,623,873.49	-3,672,946.21	-184,881,56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817.97	-15,984,242.46	1,957,420.60	-21,146,667.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波	境内自然人	13.93%	24,700,000.00	18,525,000.00	质押	24,700,000.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19,166,231.00	0.00	质押	19,100,000.00			
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9%	10,450,000.00	0.00	质押	8,680,000.00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9,735,62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琴	境外自然人	4.65%	8,243,956.00	6,880,517.00	不适用	0.0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5%	7,36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凌知瑜	境内自然人	0.68%	1,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冯萍	境内自然人	0.58%	1,02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3%	94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之光	境内自然人	0.50%	894,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西藏博创、安义深水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10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安义深水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义深水1.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安义深水31.02%的合伙份额。2.公司股东李琴女士持有西藏大禹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李琴与西藏大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需合并计算。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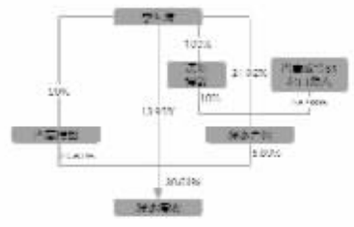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2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161,227.3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6,127,241.6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1,096,022.2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3,010,086.47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3,010,086.4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1、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161,227.36	-34,926,079.96	-1,217,802.64
研发投入(元)	18,029,961.74	22,828,198.63	20,074,915.98
营业收入(元)	371,827,179.12	472,419,626.92	497,566,464.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096,022.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3,010,086.4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893,83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0,933,07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2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6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244.8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2,5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 (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 (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姓名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安排签字会计师:姓名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海洋,201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2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2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发展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等正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此授信额度项下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授信安排,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融资授信顺利实施,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同时公司可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也可为公司担保。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之日止(具体融资期限、产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管理层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并可根据后续业务发展对新设立、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水海纳、李海波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12,337.56	17,337.56	80.52	22.89	是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1,410.52	4,410.52	68.33	5.82	是
	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93.2%	25,922.00	29,922.00	68.61	39.50	是
	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6,136.36	9,136.36	101.60	12.06	是
	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12,319.20	17,319.20	76.58	22.86	是
	山东深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90%	1,537.25	4,537.25	81.94	5.99	是
	山东深水海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2,665.00	5,665.00	98.92	7.48	是
	巨野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90%	2,779.24	5,779.24	92.24	7.63	是
	其他子公司	–	–	78,240.53	–	103.29	是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深水海纳	–	27,652.34	87,652.34	71.26	115.71	是
上市公司和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合计				260,000.00	–	343.23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25日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张学彬	12,500.00	生活饮用水生产;自来水管网建设维护;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否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3日	山东省菏泽市	张学彬	3,600.00	供水、排水(含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否
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辽宁省丹东市	张学彬	14,680.74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河北省辛集市	张学彬	3,500.00	供热、热电联产、供水、污水、污泥处理、环保工程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	否
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河北省衡水市	张学彬	4,427.82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山东深水海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3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	寇鹏科	1,000.00	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否
山东深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山东省菏泽市	张学彬	4,500.00	供水、排水(含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巨野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山东省菏泽市	董孝民	3,900.00	供水、排水工程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被担保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2,225.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884.98 万元,净资产 61,341.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6,076.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50.31万元,净资产11,426.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7,765.57万元,负债总额为 39,633.66万元,净资产18,131.9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352.43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81.36 万元,净资产 -228.9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674.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535.67万元,净资产4,138.6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深水海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89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18.51万元,净资产 74.1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深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8,576.90万元,负债总额为39,803.45万元,净资产8,773.4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巨野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758.76万元,负债总额为11,769.27万元,净资产989.4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除以上子公司外,被担保对象还包括在本次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存续的其他子公司及新设的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

被担保方深水海纳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海波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4.74%股份的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含连带责任保证)。本事项是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海波先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助于帮助公司获得融资。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与该关联方累积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向李海波先生支付薪酬外以及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与李海波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为 12,672.1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累计计算),借款余额为 4,026.70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说明: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未另行设置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是因为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